

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XBH-ZFCG-2022-215)



采购单位：铜川牡丹园管理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	35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36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38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陕西兰天律师事务所：

铜川牡丹园管理所的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BH-ZFCG-2022-215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H-ZFCG-2022-215

项目名称：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 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6)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为100%，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留存、仅限工作时间领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牡丹园管理所

地址：铜川市新区长虹南路牡丹园

联系方式：0919-31867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苑社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0919-2700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工

电话：0919-2700992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6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限价	10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限价按废标处理）
2	采购人	1、名称：铜川牡丹园管理所 2、地址：铜川市新区长虹南路牡丹园 3、联系人：杨女士 4、电话：0919-3186776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 3、联系人：霍工 4、电话：0919-2700992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的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p>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p> <p>(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声明）</p> <p>(10) 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项目性质	服务
11	包段划分	设一个包
12	采购范围	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13	支持中小企业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4	支持监狱企业	<p>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5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和 地点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7	谈判时间和地 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8	谈判保证金	不缴纳
19	响应文件份数	<p>1、密封：谈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所有接缝处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纸质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标袋。</p> <p>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0	服务期、质量等	<p>1、服务期：10 日历天（服务起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质量等级：合格</p>
21	付款方式	项目完结后一次性付清。
22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3	封套	<p>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正本”或“副本”字样</p>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24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 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信用融 资办法>的通知	<table border="1"> <tr> <td>业务流程</td> <td>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td> </tr> <tr> <td>办理平台</td> <td>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td> </tr> </table>	业务流程	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业务流程	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_____承担，采购代理工作结束后一次性付清。</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按《办法》附件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26	需要落实的落 实政府采购政 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p> <p>（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p> <p>（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p> <p>（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p> <p>（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9）《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10）《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1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2）《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p> <p>（13）《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p> <p>（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1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	--	--

27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情况	本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8	其他	<p>供应商须知(请仔细阅读以下事项,须实时关注疫情防控政策!)</p> <p>参加会议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求:(1)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提供谈判前48小时内由三级医疗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参加谈判。参加谈判期间,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特殊情况的供应商按照铜川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单独处理,供应商须提前根据防疫政策安排投标相关事宜。(2)请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主动出示“陕西一码通”和“通信行程卡”并接受测温。持“绿色码”体温低于37.3℃可进入会场,(3)谈判过程中被发现或本人报告体温等异常症状,且无谈判前7天内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的人员,将被转移至铜川市隔离区进行防疫检查。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防疫检查而耽误谈判时间的不予延期开标。(4)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谈判: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及密接的密接;谈判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者;②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供应商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日入境未滿28天者。</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协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协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协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协商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协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协商成员。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详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产品目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7.2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 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组成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相应文件格式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服务方案
7. 声明函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成”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根据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签章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涂改处旁边签字。

13.3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协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

14. 响应文件递交与接收

14.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四、协商采购

15. 文件审查

15.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6. 协商

16.1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商务与技术部分进行协商。

17. 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17.1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质量前提和项目预算范围内，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合理的成交价格。

18. 协商终止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19. 保密要求

19.1 协商小组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签订合同

2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其他规定

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5. 未尽事宜

2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6. 文件解释权

26.1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采购。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将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网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新的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

不予受理。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且，则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招标部 霍少楠；联系电话：0919-2700992；通讯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苑社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

4、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前附表资格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上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由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5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6 所有工程采购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被取消谈判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a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b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c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

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A、《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具体内容：

（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四）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五）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六）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七）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八）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十）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十一）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十三）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十四）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十五）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十六）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十七）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B、《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一）2018年我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019年依托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搭建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从线下转至线上。目前，融资平台已经上线运行，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可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融资服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二）业务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三) 办理平台网址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

(8)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实施;

(9)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大会，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供应商须按时签到递交响应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1-3、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竞争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到谈判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随意退出谈判活动。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谈判程序：

(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宣布评审纪律、介绍采购项目概况及参会人员。

(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并交由谈判小组等待评审。

(5)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必备资质，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 由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方可进入谈判，才有最终报价的机会。

(7) 谈判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后，由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8)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结果评价；

C、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共同出具评审报告；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

(1) **资格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审查任何一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的装订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书籍胶装）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签名、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的完整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
服务期	服务期小于或等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期
质量	质量标准符合或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承诺	完全承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其他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详细内容参照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A-P)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此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并不得进入评分环节：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选择性报价或者谈判报价重新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D、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E、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承诺、声明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F、供应商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G、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未能按期履约的；

I、供应商使用虚假印章或印章无法证实为真实有效；

J、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与要求不符的；

L、采购范围及采购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N、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未完全未响应谈判要求或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参

数指标或服务内容的；

- O、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P、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 谈判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J、对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K、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

(5)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承诺未响应或不完整的。

6、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书面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谈判方法及原则

(1) 谈判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谈判价法。谈判过程采取单一来源谈判模式，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由评委对相对人就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采取二轮报价，首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判断谈判是否合格。

2.2 评审结果

以响应人评审小组与响应方最终确定的第二次谈判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并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人确定项目承揽相关要求及方案

(3)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评审，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

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8、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A、供应商最终报价；

B、响应工程的清单或服务内容、货物参数指标；

C、供应商的信誉。

(3)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9、特殊情况处理

9.1、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9.2、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是在投标时存在不能履约的盲目响应、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经营异常或者前三年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处理。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将被列入不良信用名单。

9.3、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a、经资格审查后，供应商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b、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c、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供应商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七. 其他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 1:

放弃谈判告知函

致：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贵公司领取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将不参与本次谈判会议。

特此告知。

注：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谈判，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专项法律服务内容	备注
<p>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p>	<p>受托人在接受委托后三日内向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发出律师函，通知解除市政府及市住建局与贵公司及成都联星签订的《铜川市“牡丹人家”（暂定名）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铜川市“牡丹人家”（暂定名）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通知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将“牡丹人家”酒店资产、酒店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绿化、景观、道路等基础设施、地面附着物）无偿交还市城管局。</p> <p>对铜市政府及市住建局与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等签订、履行关于“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合作协议事项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作为甲方行政决策的依据。</p> <p>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结果，拟定收回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及国有土地方案，并代表城管局与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协商。</p> <p>委托第三方机构就收回“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资产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作为甲方行政决策的依据。</p> <p>代理甲方实施拟定的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退出“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方案。</p> <p>起草、拟定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交回“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方案相关法律文件，完成退出事项。</p> <p>监督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移交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相关资产。</p> <p>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协商。</p>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要求：

- 1、服务期：10 日历天（服务起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款项结算：

- 1、合同金额：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
- 2、结算方式：项目完结后一次性付清。

三、质量保证：

- 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 2、服务人员必须满足服务质量要求。
- 3、按承诺进行服务。
-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四、乙方服务方式及服务人员：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建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法律服务：
专业律师如遇到疑难问题，可将问题提交乙方律师团队集体讨论决定，集结乙方律师团队集体力量解决疑难问题。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
- 2、乙方律师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更换律师。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2) 甲方逾期十五日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 4、其他未列明情况由甲乙自行协商制定。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支付服务费、其他费用或者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同业



拆借五年期利率的二倍计算。

2、甲方在未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时，单方面又与其他律师事务所签订本合同涉及的法律服务合同的，不得要求乙方退费。

3、其他未列明情况由甲乙自行协商制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因与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关于《“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合作协议》纠纷，委托乙方就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退出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合作事宜向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内容：

（一）对铜市政府及市住建局与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等签订、履行关于“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合作协议事项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作为甲方行政决策的依据。

（二）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结果，拟定收回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及国有土地方案。

（三）委托第三方机构就收回“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资产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作为甲方行政决策的依据。

（四）代理甲方实施拟定的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退出“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方案。

（五）起草、拟定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交回“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方案相关法律文件，完成退出事项。

第二条 乙方服务方式及服务人员：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建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法律服务：

（1）团队负责人：_____

（2）主办律师：_____



(3) 经常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专业律师如遇到疑难问题，可将问题提交乙方律师团队集体讨论决定，集结乙方律师团队集体力量解决疑难问题。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法律服务事项，提供与法律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查研究和向甲方提供咨询意见、法律意见、法律文书等。

2、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专项服务费用

1、本服务项目涉及的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原合同履行情况的调查、解除、善后谈判、合同解除相关法律文件签署等事项，法律关系众多复杂，服务事项疑难程度相对较大，服务时间周期受影响的因素较多，法律风险相对也较大，根据《铜川市律师收费指导意见》及本所律师收费标准，经双方充分协商，法律服务费为_____万元（此费用包括委托第三方机构社会风险评估费用）。

付款方式：_____

2、法律服务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
- 2、乙方律师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更换律师。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2) 甲方逾期十五日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4、其他未列明情况由甲乙自行协商制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不支付服务费、其他费用或者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同业拆借五年期利率的二倍计算。

2、甲方在未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时，单方面又与其他律师事务所签订本合同涉及的法律服务合同的，不得要求乙方退费。

3、其他未列明情况由甲乙自行协商制定。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不可为本正的复印件。



正/副本

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BH-ZFCG-2022-215)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写)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BH-ZFCG-2022-215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质量
收回“牡丹人家” 酒店资产法律服务 项目	(大写) : _____		
承诺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3. 报价表明细

项目名称：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BH-ZFCG-2022-215

项目名称	专项法律服务内容	合计（元）
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	<p>受托人在接受委托后三日内向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发出律师函，通知解除市政府及市住建局与贵公司及成都联星签订的《铜川市“牡丹人家”（暂定名）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铜川市“牡丹人家”（暂定名）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通知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将“牡丹人家”酒店资产、酒店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绿化、景观、道路等基础设施、地面附着物）无偿交还市城管局。</p> <p>对铜市政府及市住建局与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等签订、履行关于“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合作协议事项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作为甲方行政决策的依据。</p> <p>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结果，拟定收回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及国有土地方案，并代表城管局与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协商。</p> <p>委托第三方机构就收回“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资产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作为甲方行政决策的依据。</p> <p>代理甲方实施拟定的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退出“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方案。</p>	



起草、拟定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交回“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方案相关法律文件，完成退出事项。

监督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移交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相关资产。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协商。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5.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铜川牡丹园管理所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 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的书面声明；

致：铜川牡丹园管理所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 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铜川牡丹园管理所			
项目名称	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BH-ZFCG-2022-215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代 表人（负责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铜川牡丹园管理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BH-ZFCG-2022-215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致：铜川牡丹园管理所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 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我公司为非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 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6. 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自行编写)

7. 声明函

致：铜川牡丹园管理所

我单位参加 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BH-ZFCG-2022-215）的单一来源谈判，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若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将无条件的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10. 附件（不填写，可删除）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